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建議收購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

訂立諒解備忘錄概不構成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所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故須待訂約各方簽訂相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不一定實行。建議收購倘付諸實行，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Dragon Gain Worldwide Limited(「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真誠磋商建議收購之條款，旨在促使訂約各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有關期間」)就建議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亦將就此向本公司提供協助。賣方承諾，於有關期間，其將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業務主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已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合共2,5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假若訂約各方成功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轉撥予賣方作為訂金及部分購買價，否則誠意金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3個營業日內在不計息之情況下全數退還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概不構成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所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網絡遊戲、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之業務。

為謀求更多商機及擴大大公司與其股東之長遠回報，本公司決定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掘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性。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不一定實行。建議收購倘付諸實行，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鄭永康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